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十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中银证券对超越科技开展了第十四期上市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本辅导期内中银证券委派陈默、贾留喜、宫艺林、蒲儆、张忠贤等 5 人组成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默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工作小组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以非现场为主、现场为辅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以电话沟通、线上及现场会议等形式进行专项问题沟通、案例分享、个别答疑、辅导工作进展汇报等，并督促公司推进有关问题的整改。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超越科技现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进行持续辅导工作，促使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义务。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中退股的股东及其向上穿透间接持股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分红取得情况及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输送；

2. 协助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梳理，继续督促公司业务经营中规避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以及采取必要的措施进一步减少、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 协助公司梳理战略投资人的资格条件。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参与辅导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本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程序不合规等瑕疵，以及内部控制规范程度需要进一步提升。

1. 关于股东持股瑕疵问题的梳理及解决

针对公司股东存在的股东持股瑕疵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已经于 2023 年 6 月底前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律师就已完成了对退股股东的访谈工作，确认其持股期间股权变动、分红情况，以及持股和本次退股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2.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

针对公司在存货资产管理、研发费用归集等方面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辅导

机构、会计师在同超越科技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已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公司正积极落实相关整改意见不断推进问题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超越科技部分主营业务与关联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后续将根据全面注册制下“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对公司业务模式和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论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陈默、贾留喜、宫艺林、蒲儋、张忠贤等 5 名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在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下，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一步深入推进关联交易机制并控制关联交易金额，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十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陈默

陈 默

贾留喜

贾留喜

宫艺林

宫艺林

蒲儋

蒲 儋

张忠贤

张忠贤

